

#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

华南农党政办〔2020〕10号

---

## 关于启用“华南农业大学合同专用章” 印章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合同管理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20〕93号），从即日起启用“华南农业大学合同专用章”印章，因工作需要复刻共10枚，分别刊数字（1）至（10）以示区分，印章式样及归口管理部门见附件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启用印章式样及归口管理部门

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0年10月22日

附件

## 启用印章式样及归口管理部门

1. 华南农业大学合同专用章（1），归口管理部门：本科生院（招生办公室）。



2. 华南农业大学合同专用章（2），归口管理部门：研究生院。



3. 华南农业大学合同专用章（3），归口管理部门：继续教育学院。



4. 华南农业大学合同专用章（4），归口管理部门：科学研究院（新农村发展研究院）。



5. 华南农业大学合同专用章（5），归口管理部门：信息网络中心。



6. 华南农业大学合同专用章（6），归口管理部门：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。



7. 华南农业大学合同专用章（7），归口管理部门：总务部。



8. 华南农业大学合同专用章（8），归口管理部门：党委保卫部（人民武装部、保卫处）。



9. 华南农业大学合同专用章（9），归口管理部门：文博馆（档案馆、华南农业博物馆）。



10. 华南农业大学合同专用章（10），归口管理部门：图书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0年10月23日印发

---